

長榮大學就學貸款流程

對保期限：上學期：8/1~9月底，下學期：1/15~2月底

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

每一教育階段**第一次**申請：
由父母(監護人或保證人)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：

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。
2. 學生及保證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長榮大學就貸專用註冊繳費單。
4. 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載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學生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、配偶(已婚者)及保證人,如戶籍不同者,須分別檢附)。
5. 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-學生系統/就貸系統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

同一教育階段**第二次**申請,且連帶保證人不變時:

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:(亦可線上對保)

1. 臺銀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一式三聯。
2. 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3. 長榮大學就貸專用註冊繳費單。
4. 同一學程前已辦妥對保之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三聯(借款人存執聯)。
5. 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-學生系統/就貸系統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

註冊日前一週繳交二張就學貸款資料至生輔組

以掛號信郵寄 或親自送件 行政大樓1F生活輔導組

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「就學貸款資料」
長榮大學 生活輔導組 收

繳交二張就貸資料,可貸金額必須相同:

- (1)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-學生系統/就貸系統 確實填寫登錄後列印
- 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-臺銀已對保完成後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

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稅中心

上學期:第一批彙報期限:10/11,第二批期限:10/31
下學期:第一批彙報期限:3/11,第二批期限:3/31

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請資格

不合格

1. 學校上臺灣銀行就貸網站一不撥貸註記
2. 通知不合格學生至出納組補繳學雜費,完成註冊
3. 學校上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一註銷申請

符合,分A.B.C類

學校載回分類檔,上傳校內就貸系統及臺灣銀行系統

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資格--依家庭年所得:

- (1) A類:家庭年所得低於114萬元整;就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(2) B類:家庭年所得介於114萬~120萬元者;就學期間需自行負擔就貸半額利息。
- (3) C類: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者;需家中有兩名子女(含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)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,方符合辦理資格;就學期間需自付就貸全額利息。

學校A類免息第一批造冊送臺灣銀行請款

臺灣銀行查學生申貸有無利息未繳之情形

未通過

- (1) 通知學生前往臺銀處理,完成後臺銀將第二次撥款。
- (2) 未於規定期限處理完成者,取消就學貸款。

通過

臺灣銀行撥款第一批A類給學校

B.C類學生第八週前於就貸系統套印繳息同意書,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章後補送生輔組續辦就貸。
(C類需加附兄弟姐妹高中職以上之本學期在學證明)

放棄

不願繳息放棄就貸或C類無兄弟姐妹就讀高中職以上,而不符資格

學校匯款給學生(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中低收入戶所貸生活費) A類約在期中考後轉帳 B.C類約在第十二週後轉帳

續辦

學校BC類第二批造冊送臺銀請款

彙整就學貸款溢貸退款清冊

第十三週起彙整相關單位就貸溢退款清冊:

- (1) 休退學溢貸退款。
- (2) 減免學雜費退費。
- (3) 學生宿舍就貸退款。
- (4) 加退選學分費溢貸退費一般生。
- (5) 加退選學分費溢貸退費延修生。
- (6) 進修部註銷選課應退學分費。
- (7) 弱勢助學溢貸退費...等等。

學校函寄就學貸款溢貸退款清冊及支票給臺灣銀行

(附件函寄教育部高教司)